

自杀心理的

解读与危机评鉴

Research on Suicidal Psychology and
Suicide Risk Assessment

张宏宇 马慧◎著



科学出版社

自杀心理的

解读与危机评鉴

Research on Suicidal Psychology and
Suicide Risk Assessment

张宏宇 马慧◎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研究自杀行为的“三大势力”——社会学、精神病学和心理学为起点,系统地分析和论述了心理学理论解释自杀行为的渊源和发展,包括在经典心理学流派的研究中寻找与提炼研究者对自杀行为直接或间接的解释,并在评析新近的理论模型和实证研究基础上提出我们对自杀心理学的理论思考并进行实证研究。同时,本书还分析了已有自杀评估工具,提出了自杀心理评估的概念结构以及尚需研究的主题,尝试探索和发展本土化的自杀心理测验工具,提出未来自杀心理学研究方向。

本书既适合自杀相关领域的研究者以及喜爱社会学、心理学等社会学科的读者阅读,也适合青少年教育工作者、临床心理学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临床医务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杀心理的解读与危机评鉴/张宏宇,马慧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03-058883-8

I. ①自… II. ①张… ②马… III. ①自杀-心理-研究 IV. ①B8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15430号

责任编辑:杜长清 柴江霞 / 责任校对:孙婷婷

责任印制:张欣秀 / 封面设计:润一文化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8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4 3/4

字数:241 000

定价: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序 言

自杀是一个关于生命主题的黑色命题，研究这个问题需要具备强有力的生命能量。当张宏宇在我的人格与咨询心理学实验室进行博士学习时，我建议她进入这一领域。初期这对她是一个极大的挑战，她不知道自己是否具备这种能量，没有马上答应我，思考几日后她才鼓起勇气告诉我她决定研究自杀心理。她参与了我承担的2006年教育部规划项目——高校学生隐性自杀行为的鉴别与危机干预；2007年，她参与了我的第一本为大学生写的鉴别与预防自杀的书籍《救援生命重建希望——大学生自杀的鉴别与预防》；2008年，她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沉浸与自传体记忆——自杀意念与抑郁的心理机制》；从2010年开始，她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了《简版沉浸量表SRRS在大学生中的信效度分析》《自杀危机者心理动因的理论模型研究》《自杀意念者何以抑郁——沉浸性反应类型的中介效应》等论文。今天，我看到她的著作《自杀心理的解读与危机评鉴》的完稿。在自杀心理研究的道路上，她一步步地走过，从最初的犹豫徘徊到自觉的研究，我看到了她的坚强与毅力，看到了她的社会责任感，看到了她对生命意义的深刻思考与理解。最让我感到高兴的是，我看到了她人格的成熟与力量。

自杀心理的研究是对人的生命从灵魂到身躯的拯救，很多学科、很多流派对这一问题都有探索。张宏宇凭借其对自杀心理十余年的研究积累与独特思考，从三个方面来描述自杀心理学领域：第一编从不同理论视角来阐述学者对自杀的思考，对哲学、医学、社会学的理论与实证研究进行梳理，为读者展现了前人对自杀的整体解读框架；第二编从心理学的视角解读自杀行为；第三编是对自杀危机的评估研究。她对自杀中的核心与难点问题进行了思考与阐述，从理论研究到实证研究再到工具编制，层层递进，建构清晰。该书为研究自杀心理学的研究者和从事心理咨询的实务工作者奉献了相对全面的专业资料。

张宏宇在读博前后一直从事高校心理咨询工作，对心理学研究有一种执着的追求，自杀心理学是她一直没放弃的研究主题，十余年持之以恒，其间她曾几次向我诉说研究的艰难与对疑难问题的困惑，但是最终她坚持了下来，并向大家呈现出她的研究成果。一位学者要有这种坚忍的精神，才能成就事业。张宏宇做到了，作为老师，我为她所取得的学术进步高兴，为她所具备的人格力量赞叹。愿她的这一作品能够为读者带来生命的福祉和思考的指南。

许 燕

2018年1月5日于北京达园

前言

著名物理学家斯蒂芬·威廉姆·霍金（Stephen William Hawking）在2017年于北京举办的全球移动互联网大会（Global Mobile Internet Conference, GMIC）上回答记者提问时说，科技人员应该去写书……只有当一个人关于某件事能写出一本书，才代表他完全理解了这件事。

尽管我想用这本书来表达我所理解的自杀行为，但是我仍不敢妄言我理解了自杀行为。人类从有自我意识之始，就开始努力理解这个世界，包括理解我们人类自己的行为。人类对物理世界的认识在不断扩展，引力波我们发现看到更远星空中发生的现象。但是对自己的认识，我们的知识还非常有限，更不用说自杀这种极为特殊的人类行为。

人类是追求赋义的物种，对那些自杀者总会产生这样的疑问：“他们为什么会自杀？”“为何我们没有发现征兆？”探究自杀原因的努力一直未曾停息，而关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似乎总是差强人意。香港中文大学的侯杰泰教授曾在《信报》中谈到一则故事：一个年迈的老婆婆在家里缝衣服时不小心把针掉了，她在房间里怎么也找不到。在研究老婆婆掉针的原因时，有人指出与房内的灯太暗有关，进而了解到她补助微薄，不能负担高昂的电费；一个骨科治疗师做了一番调查后，提出老婆婆的座椅高度不合适，易让人疲倦，从而因身体虚弱而掉针；有些人开始谴责社会福利机构，批评电力公司的工作不力。有人给老婆婆改用了更亮的灯，有人为其安装了合适的座椅，教她平时保持坐姿正确，等等。尽管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她仍然多次地掉针。故事中的各路“善心”人士都试图从不同的角度寻找老婆婆掉针的原因，看似他们都有各自的道理，也都采取了实际措施，但是这些行为似乎都忽略了最为本质与核心的问题：老婆婆已经年迈和掉针事件之间的关系。对于自杀研究的历程也呈现出类似的情况：已有各个学科的学者从不同的视角试图解释自杀发生的原因，但似乎都没有强调或者重视这一点：自杀行为本质上是个体有意识的主动实施的行为。正如故事中老婆婆掉针后人们关注了掉针的

物理因素、设备因素、社会组织制度等种种可能的因素，但忽略了最重要、最核心的个体身心发展因素。心理学主张，人的各种不同的行为是个体所处的环境和个体差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个体内部的需要和动机直接推动行为，探究自杀行为的发生发展规律也离不开这个基本的理论框架。自杀行为是更为复杂的行为，如果缺少心理学家的研究，人们所能看到的自杀现象恰似冰山一角。本书希望开启自杀心理学研究的一个窗口，让人们看到心理学者也在尝试解读自杀行为，并且在研究如何有效地评估自杀危机，以便为自杀危机的预防和干预工作提供基础与依据。

具体而言，本书想传递的是：自杀的心理学研究是真正从人的角度理解自杀行为的。本书希望读者能够理解：①自杀行为是非常复杂的行为，是由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各方面因素交互作用的动态结果；②不同自杀者有其独特性，每个自杀者都是不同风险因素的组合与叠加，大部分的自杀者不是因某一个因素的绝对作用而驱动自杀行为；③自杀行为的发生有很多潜在的（可能是未知的）心理因素，自杀者身上凝聚的是表征所有人类生命中相似的人性剖面，折射的是社会历史、文化、阶层、群体、家族与家庭以及个体差异性之间复杂关系的缩影；④自杀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通过某些得到验证的测评方法和技术进行鉴别的，学者一直在试图提升这种鉴别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本书以哲学家的叩问与思考为开端，选取研究自杀行为的“三大势力”——社会学、精神病学和心理学三大学科作为自杀问题研究的主流学科。全书分为三编：第一编为“自杀：作为社会问题与精神疾病的研究”。第一编把自杀置于社会问题与精神疾病的视野中，从社会学宏观的视角——涂尔干（Émile Durkheim）的经典自杀理论汇总社会学方向的自杀研究，从医学领域介绍了不同类型精神疾病和躯体疾病与自杀关系的研究、自杀流行病学研究，还从生物学视角介绍了最为微观的神经生物化学、遗传学与自杀行为的前沿研究。第二编为“自杀的心理动因：自杀心理学研究”。第二编把自杀心理学作为第三势力，较为系统地回顾梳理和评析了心理学理论解释自杀行为的渊源和发展，包括精神分析学派、行为主义流派和个人建构心理学理论中对自杀行为直接或间接的解释，这在国内相关领域中尚不多见；第二编还总结了近 50 年来社会心理取向、关系取向、社会认知取向、动机和意志取向等不同研究取向的理论模型和实证研究，为理解当下的自杀行为寻找理论基础，以此为基础研究者提出了对自杀心理学的理论思考与实证研

究。第三编为“鉴别自杀：自杀危机评估研究”。第三编还分析了自杀心理评估的意义，对已有自杀评估工具做出分析，提出了自杀心理评估的概念结构以及尚需研究的主题，尝试探索和发展本土化的自杀心理测验工具。本书注重理论的思考和建构，依据理论设计实证研究，提出自杀心理学研究中的未来研究方向，是国内较全面地介绍自杀心理学研究的著作。

本书写作的分工为，张宏宇负责第一编中的第一章、第二章以及第二编和第三编的写作；马慧负责第一编中第三章、第四章的写作。张宏宇负责全书的编辑整理。

对自杀的心理学研究才刚刚开始，真正理解自杀行为和预测自杀还有很长的路。无论怎样，我们在努力。本书尽管粗糙鄙陋，但可以以此作为我们努力的见证。

张宏宇

2017年8月30日于北京阳光邑上

目 录

序言

前言

第一编 自杀：作为社会问题与精神疾病的研究

第一章 自杀现象的叩问	3
第一节 自杀行为的起源及早期探索	3
第二节 自杀研究的“三大势力”	5
第二章 自杀研究的社会学视角	8
第一节 涂尔干的自杀社会学理论	8
第二节 后涂尔干时期的自杀社会学理论	12
第三章 自杀研究的医学视角	17
第一节 精神疾病与自杀	17
第二节 躯体疾病与自杀	31
第三节 自杀流行病学研究	33
第四章 自杀研究的生物学视角	41
第一节 自杀的神经生物化学研究	42
第二节 自杀的遗传学研究	47

第二编 自杀的心理动因：自杀心理学研究

第五章 精神分析学派对自杀心理的解读	65
第一节 自杀是一种破坏欲望的满足与实现	65
第二节 自杀源于严重的自卑感和社会兴趣不足	71
第三节 自杀意味着不良客体关系的切断	74
第六章 行为主义流派对自杀行为的解读	76
第一节 自杀行为的不同习得模式	76
第二节 自杀行为的习得机制	81

第七章 个人建构心理学理论对自杀的解读·····	84
第一节 凯利的个人建构心理学理论·····	84
第二节 自杀者的个人构念·····	89
第八章 当代自杀心理学研究·····	92
第一节 社会心理取向的自杀研究·····	93
第二节 关系取向的自杀理论·····	95
第三节 认知取向的自杀观点·····	103
第四节 动机和意志取向的自杀模型·····	107
第五节 自杀研究发展趋势的思考·····	110
第九章 自杀心理动因及认知机制的研究·····	113
第一节 自杀心理动因的理论模型研究·····	113
第二节 自杀的认知机制研究：沉浸性反应类型的中介效应·····	122
第三编 鉴别自杀：自杀危机评估研究	
第十章 自杀危机评估内涵综述·····	138
第一节 自杀的概念分析·····	138
第二节 自杀危机评估面临的挑战·····	142
第十一章 自杀危机评估的冰山结构模型——概念化与评估技术·····	151
第一节 自杀危机评估的结构·····	151
第二节 自杀危机评估的应用类型·····	154
第十二章 自杀危机评估的方法技术及其应用·····	159
第一节 自杀危机评估方法、工具与方案·····	159
第二节 选择和应用自杀测评工具应考虑的问题·····	166
第十三章 自杀测评的实证研究·····	170
第一节 自杀心理倾向初测问卷的编制研究·····	170
第二节 简版沉浸量表在大学生中的信效度实证研究·····	176
第三节 自传体记忆测验中线索词的标准化评定研究·····	184
参考文献·····	194
附录：国内危机干预机构的联系方式·····	221
后记·····	222

第一编 自杀：作为社会问题与精神疾病的研究

偶然性的解释把我们置于黑暗之中，而理论却可以导致我们确信它或推翻它。

——精神分析学派心理学家门林格尔（Menninger）

人们对于死亡的态度总是充满矛盾：人们恐惧死亡，于是发展出各种科技手段来避免和延迟死亡；同时，人们又在用战争以及破坏生态环境等方式来制造死亡。自杀是一种独特的接近死亡的行为方式，是指向自我的杀戮与切断，是主动杀死自己的行为或者行为努力，自杀在所有的人类行为谱系中，是一个极端的小概率行为事件。

自杀事件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开始而出现，人们也没有停止过对自杀行为的探究和解释。不同的宗教、社会文化与习俗对于死亡的态度各异，对于自杀的态度尤为不同。法国直到大革命之后，才取消了将自杀行为视为违法行为的规定，而日本等东方文化中的利他型自杀会被赋予更高的生命价值和意义。伦理学、法学、医学、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门学科都或多或少地讨论自杀。加缪把自杀视为唯一真正严肃的哲学问题，似乎在宣称哲学对于自杀问题研究的所属权。但是只有哲学家的思考和回答是无法解答人们对这一行为的迷惑的。医学作为更直接接触自杀者的学科把自杀作为一种病态的行为来认识与治疗，社会学把自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缩影，心理学家眼中的自杀似乎是个体的一种绝望的表达和呼救，是通过结束自己的生命来切断与世界的联系，或者在某种意义上保持与世界的联系，精神分析学派的心理学家把自杀作为一种争夺生命控制权的宣誓。至于对自己的生命是否有选择放弃和结束的权利，是另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之内。

第一编从自杀的哲学叩问开始，梳理社会学和医学这两个主流传统学科对自杀的研究，试图向读者展现近现代研究自杀行为的学科对自杀现象的认识，与自杀行为发生有关的因素从宏观社会环境中的特征到微观层面的神经生化物质和基因学特征，为复杂的自杀行为揭开一个理性认识的序幕。人是生存在具体的社会文化环境中的个体，也是具有独特生物学基础的个体，要认识自杀心理学的深邃世界，先从人所具备的社会属性与生物学基础开始。

第一章 自杀现象的叩问

第一节 自杀行为的起源及早期探索

自杀备受瞩目毋庸置疑，但是大部分人对此感到困惑不解。在我国文化中，青年人的自杀会被认为是“不孝”或“不负责任”的行为，还有很多人会感叹他们“抗挫能力差”“太脆弱”“想不开”等。西方文化中曾视自杀为罪恶甚至违法行为，对自杀者不仅进行谴责，甚至还施以惩罚。人们似乎不太关注这些自杀者为何舍弃生命，以及是什么样的力量推动他们决然地切断与家人和世界的联系，结束自己的生命。依据人类学家的追溯，自杀现象在人类社会早期就已经出现，4000多年前的埃及发现的自杀者的遗书（翟书涛，1997）为人们提供了人类最早的自杀个案的证据。尽管地球生命中很多物种有自杀现象，但人类是地球物种中唯一具有反思力和自我意识的生命体，探索人类行为的规律随着人类文明的进展逐渐成为更迫切的诉求，因此对于伴随人类社会而出现的自杀行为，探究与追问其发生原因越来越成为学者无法回避的研究课题。

一、哲学家是自杀问题的最初思考者

对于历史悠远而无法消亡的自我毁灭行为，人们的追问、描述、探索和理解随着历史的进程而发展延续，哲学家是最早的叩问者和思考者。加缪在《西西弗的神话》中把自杀视为唯一真正严肃的哲学问题，认为思考死亡问题是哲学最重要的任务。存在主义哲学家尤其重视死亡问题。死亡的深渊让人类在原本似乎坚实的生活中感到难以忍受的悬浮和虚空，事实上就是一种确定性的丧失，一种意义的失落（李文倩，2015）。哲学家海德格尔认为，人因意识到死亡而产生的悬浮之感让人们有机会认清人生的本相，从而回归本真的自我。只有当人意识到自身的有限性或必死性时，他才有可能找到真实的自我，因为人们在生活中有不同

的角色，只有在面对死亡之时才是不可替代的个体。出生于维也纳富商之家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曾深入地思考过自杀的问题，他的三个哥哥先后死于自杀，他也曾有过自杀的倾向，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入伍的经历让他体验到“站在这儿，盯着死亡的眼睛”（瑞·蒙克，2014）那种直面死亡的感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维特根斯坦主动到一家常被轰炸的战时医院工作来表达对抗战做贡献的意愿。在他的一生中，他对死亡似乎从不陌生，但他对自杀问题的思考超越了个人情感体验的描述，不是个人性的，而是具有人类的普遍意义的、具有思想性和哲学意味的。他认为，自杀行为是一种有罪的、不被允许的行为，是有关人生意义的谜题，因此自杀问题不仅不是自然科学的问题，哲学也无法给出答案，维特根斯坦甚至提出，死亡问题不是人们生活中的事件，而是另一个时空才能回答的问题。也许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哲学界对于自杀的专门论述少之又少”（吴飞，2007a）。

二、自杀研究的伦理道德思想

西方思想界对自杀这一现象的思考很长一段时间内集中在自杀的伦理道德问题方面——个体是否有权自杀。西方哲学家对此基本达成共识，认为个体有权自杀，自杀并不是不道德的行为，因此许多国家相继取消了自杀违法的法律规定。例如，法国早在大革命之后就废除了将自杀视为违法行为的法规，其他欧洲国家也纷纷效仿。

正因为人们逐渐达成了共识——自杀并非不道德的行为，也更谈不上违反法律，研究者才开始冷静、客观地思考自杀行为背后的原因。当时的一些哲学家通过研究发现，城市的自杀率高于农村，这使后来的研究者逐渐认识到，自杀虽然是个个人行为，但无法脱离个人因素之外的影响，只有将自杀看作社会行为才能够解释诸如“城市自杀率高于农村”之类的现象。一些统计学家通过对欧洲城市化、工业化与宗教世俗化过程中的自杀率上升现象进行解释，将自杀以及自杀的发生原因与工业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道德沦丧和宗教沦落联系在一起，甚至有些学者直接强调了社会道德与社会制度对自杀率的影响（Quetelet，1842）。

由此可以看到，哲学家和道德研究者关于自杀受社会影响的看法已初现端倪，尤其道德统计学家以统计数据来描述自杀现象的方法对之后的社会学者涂尔干的影响举足轻重，为涂尔干提出自杀社会学理论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自杀研究的“三大势力”

一、社会学成为较早专门研究自杀问题的“第一势力”

尽管自杀行为在人类社会诞生之日起就开始出现,学者关注自杀现象也由来已久,但是对自杀行为的系统研究非常短暂,就像心理学家艾宾浩斯(Hermann Ebbinghaus)所描述的心理学“有一个长长的过去,却只有一个短暂的历史”,自杀研究的历史也是这样。从人们公认最早系统研究自杀的法国学者涂尔干于1897年在巴黎出版社出版专著《自杀论》(*Le Suicid*)开始算起,至2017年,自杀的实证研究历史正好120年。社会学也自然成为自杀研究领域的两大传统主流学科之一。

二、精神病学是繁荣自杀研究的“第二势力”

由于自杀行为与医疗卫生、法律的直接关系,精神病学、医学、法学等诸多学科也从本学科的视角来探讨自杀的状况。尤其是精神病学对自杀行为的解读几乎是与社会学研究同时发展的。早期,自杀行为统统被列入精神障碍的分类体系中,最早的有关自杀研究的论文一般发表在《变态心理学杂志》(*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上,而且本来就极少的关于自杀的文章质量也不高。如对某个名人的自杀进行解释,并得到自杀的人比一般人有更多的心理混乱(Tomlinson-Keasey et al., 1986)的结论。这个阶段的研究方法较缺乏严谨的论证,如从一个个案获得资料,且没有与群组做出比较所获得的结论是难以有内部效度的。略带有实证性色彩的自杀研究论文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如发表在《咨询与临床心理学杂志》(*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上的一篇研究报告了自杀未遂者有关心理测验的原始分数与常模分数的差异(Mehrabian, Weinstein, 1985),但是这类研究并没有考虑最基本的控制组的问题,因此本质上仍是一种流行病学研究的范式,没有以任何的心理学理论作为理论背景提出研究的问题,可想而知,也不能有什么新的发现和结论。30余年后的今天,发表自杀研究的主要期刊是《自杀与危及生命行为》(*Suicide &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柳叶刀·精神病学》(*Lancet Psychiatry*),研究的质量和数量已经有了飞跃的增长。从学科设置

上看,自杀研究的内容从始至今都放在临床精神病学、异常心理学的教科书中,同时自杀行为也作为一种偏差行为在社会学中出现。总之,30多年来,自杀依然更多地被理解为一种精神疾病,从学术论文发表的数量和质量、主流期刊性质、学科设置和研究者所在机构等多方面看,精神病学的自杀研究作为第二势力仍占据着主流地位。

三、心理学研究成为自杀学的“第三势力”

现代自杀学是1968年以施耐德曼(Edwin S. Shneidman)创立美国自杀学学会(American Association Suicidology, AAS)为标志开始形成的,施耐德曼被誉为“自杀学之父”,机缘巧合的一次替老师跑腿的机会使他接触到一批自杀者遗书,从而受到触动,开始注重自杀者个体内部心理特征并以此作为自杀研究方向,提出了自杀的“心理痛”(psycho pain)概念,并发展出测量心理痛的测验。施耐德曼的实践引领和开创性的研究作为自杀的心理学研究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此后,心理学研究方法与技术的不断丰富使得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运用心理学的研究范式研究自杀行为,探讨自杀个体内部心理因素与其他因素之间的关系以及心理发展机制的问题,目前加入自杀研究领域的心理学者有急剧增长的趋势,自杀心理学的实证研究逐渐积累和扩展,一些有影响的自杀心理学理论模型的出现标志着心理学正在逐渐成为自杀研究学科的“第三势力”。

哲学、法学、伦理学、传播学等不同领域都关注自杀问题,越来越多的学者也开始从不同角度关注自杀问题。人是否有权剥夺自己的生命、死亡的本质和价值、死亡文化等成为部分学者思考和讨论的问题。但是,至今,对自杀现象进行描述、探索、建立假说或理论的主要是社会学、精神病学和心理学三大领域。其中,社会学家主要采用社会学研究方法,从社会的整体和结构等宏观视角对自杀现象进行分析,更关注自杀发生的外部环境及带有群体共性的规律和特征,从宏观上解释自杀行为的发生和自杀趋势变化的原因;精神病学层面则注重临床背景中的自杀行为的发生、病理诊断和药物治疗,以及神经化学机制与自杀行为之间关系的证据;心理学取向的自杀学研究更关注自杀个体层面的心理因素,自杀行为产生和变化过程中不同心理因素与外部环境因素交互作用的机制,注重自杀危机的心理评估与心理干预技能和方法等研究。本书的开篇第一编主要梳理前人关

于自杀的社会学、精神病学两大主流研究领域的已有研究及最新研究进展，其中还涉及与精神病学相关的一般躯体疾病、生物学、流行病学与自杀关系的研究进展。

第二章 自杀研究的社会学视角

社会学是最早开始关注自杀问题的学科之一，自杀在社会学领域中被看作一种社会行为，是受个人之外的其他因素所影响的。涉及自杀的社会学研究必然要提及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的卓越贡献，他的《自杀论：社会学研究》（Durkheim, 1951）是从社会学角度探讨自杀问题的，他把官方提供的自杀数据作为研究对象，不仅对自杀进行了定义和分类，还独树一帜地依靠自己所建立的社会学方法论和社会学理论对自杀率的历史变化及其在不同社会中的差异进行了解释。涂尔干在自杀研究领域的影响非常大，其后的自杀社会学研究都带有浓重的涂尔干色彩，自杀社会学理论的演进几乎是在继承、批评与完善涂尔干的理论的过程中前行的。

第一节 涂尔干的自杀社会学理论

一、自杀源于社会的不当整合

精神病学认为自杀行为的逻辑起点是个体的缺陷或障碍，而社会学取向的研究不认为自杀是个体性的问题，与自杀行为发生有关的是社会群体、社会阶层等群体性的问题。涂尔干将自杀定义为任何由死者自己完成并知道会产生死亡结果的，由某种积极或消极的行动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的死亡。主动行为如上吊或服毒，被动行为如绝食或拒绝治疗。前者直接导致死亡，后者间接导致死亡。

涂尔干排除了气候、民族、精神疾病、个性、模仿等因素对自杀率的影响，他开创性地指出，自杀率只有依据社会事实去解释，才是唯一可信的，在他看来，如果“将一定时期发生在一定社会中的自杀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会发现这个整体并不是一些独立单位的简单集合，相反地，它本身就是一个自成一体的新事物，有自己的整体性，有自己的特征，甚至于自己的本质特征。而就其本质说，它具有社会性质”（迪尔凯姆，1988）。